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年 1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3 月 1 日 91 海教註字第 1422 號令發布施行
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 月 28 日海教招字第 0970001070 號令發布施行
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8 月 19 日海教招字第 1050016054 號令發布施行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），並 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系（所）務會議應設系（所）招生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織由系（所）自訂，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系主任（所長）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若系主任（所長）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、圖資處處長、主計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進修推廣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，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文書事務、印發招生簡章並協助協調工作。

第五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下設行政、報名、試務、閱卷、資訊、總務等工作組，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，各工作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委派之，並設幹事若干人，人選由組長遴選。

第六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全體及各種招生委員會議，以訂定招生辦法，審定各系(所)招生事項，編訂招生簡章，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，議決各系(所)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，裁決招生爭 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
第七條 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，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。

一、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(所)招生委員召集人。

二、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 主任秘書、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(所)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。

三、大學日間部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應出席委員為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、系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及相關單位人員。

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第八條 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，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